

# 众安保险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〔2015〕5号

##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平安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如意6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 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关于参加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资产”）平安资产如意6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公司委托平安资产投资的众安乐享1号委托账户于2015年7月30日参加平安资产如意6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，参加金额3.5亿元，共涉及固定管理费70万元/年。

#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平安资产如意6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是预期收益率型固定收益类产品，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、各类固定收益证券以及其他符合保险资金投资运用范围的投资品种。本产品不定期开放参加，分期募集资金。

#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公司交易对手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其为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的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平安集团”），中国平安集团持有本公司 12.0907% 股份，依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平安资产构成我司关联方。

### 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，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21.8 亿元，管理资产总规模达人民币 16319.52 亿元，是国内资本市场最具规模及影响力的机构投资者之一。平安资产的主要业务包括：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、受托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。其投资领域涵盖资本市场及非资本市场，具有跨市场资产配置及全品种投资能力，各项投资资格完备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

平安资产如意 6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未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，但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，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，所以该关联交易事项适用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法、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法定

价。

## （二）定价依据

1. 产品相关费用包括：托管费 0.05%、固定投资管理费 0.20%、浮动投资管理费。

2. 固定投资管理费：按购买金额人民币 3.5 亿元，计算年度固定投资管理费约为人民币 70 万元/年，测算过程：3.5 亿元\*0.2%/年=70 万元/年。

3. 浮动管理费为产品估值基准日财产净值减去产品本金金额、减产品相关费用、再减按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预期收益后的部分，全额计提。

此项交易的各项费率水平均在市场公允定价机制下制定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交易价格

我公司专户委托账户此次购买平安资产如意 6 号资产管理产品总金额 3.5 亿元，涉及固定投资管理费 70 万元/年。

### 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此次购买平安资产如意 6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现金转账的方式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一次性交付至平安资产如意 6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托管账户。

### 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我公司专户委托账户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参加平安资产

如意 6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，并于该期产品资金成立日当日 15:00 前向管理人交付产品资金，满足协议生效条件；生效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，履行期限 1095 天。

#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关联交易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由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次决策审议方式为书面审议表决，除关联方董事不参与表决外，其余董事均表决通过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，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督部反映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7 月 30 日